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1439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352號
裁定日期	114年11月21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以「司法院解釋憲法聲請書」提出本件聲請，其聲請意旨略以： 1 司法院應暫停適用憲法訴訟法；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查庭，審理聲請人提出之114年度憲民字第989號聲請案，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4項規定；其所作成之憲法法庭114年審裁字第1137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當然牴觸憲法為無效，且侵害聲請人之釋憲權，爰請求司法院大法官依憲法第78條、第171條第2項、第173條、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4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185號解釋等規定而為解釋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第7款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並未據確定終局裁判而為聲請，其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第59條 3 第1項所定要件，況系爭裁定非屬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1439號彭鈺龍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